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港区辖区内交通设施维护服务

甲　方：太仓市浮桥镇人民政府

乙　方：太仓市万路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11月16 日

采 购 合 同 书

甲方：太仓市浮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陈漪雯

电话：13913773630

乙方：太仓市万路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春丽

电话：15850274273

根据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85-HXJS-G2026-0005 号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港区辖区内交通设施维护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投入本项目运维的货物、设备，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太仓

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交通设施维护。

项目负责人：刘春丽，技术负责人：陈超

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刘春丽	女	35	本科	公路工程和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交通运输工程类工程师职称证书	
2	技术负责人	陈超	男	34	本科	公路工程和机电工	

						程二级建造师、网络工程师证书	
3	安全员	杨燕	女	44	大专	安全员 C2 证书	
4	其他作业人员	卜昆军	男	47	大专	交通运输工程类工程师职称高级工程师证书	
5	其他作业人员	刘伟奎	男	51	高中	桩机操作工 安全员 C2 证书	
6	其他作业人员	谭燕峰	男	50	高中	公路养护工高级工证书	
7	其他作业人员	闻宇飞	男	37	大专	网络工程师证书	
8	特种作业操作人员	刘园园	男	35	高中	电工作业证	
9	特种作业操作人员	刘立伟	男	53	高中	高处作业证	
10	其他作业人员	周奎	男	35	高中		

三、服务内容、数量及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投标优惠率（%）	优惠后单价（元）	备注
一、标线								
1	标线	热熔漆，厚度 1.8mm	㎡	1	50	48	26	
2	标线	冷喷漆	㎡	1	30		15.6	
3	振荡线	热熔漆，厚度 1.8mm	㎡	1	80		41.6	
4	直行箭头、转弯箭头、直行转弯箭头	热熔漆，厚度 1.8mm，6m 型箭头	个	1	250		130	
5	自行车图案	热熔漆，厚度 1.8mm	个	1	130		67.6	
6	减速让行标记	热熔漆，厚度 1.8mm	个	1	90		46.8	
7	菱形	热熔漆，厚度 1.8mm	个	1	90		46.8	
8	机动车位	热熔漆，厚度 1.8mm	个	1	120		62.4	
9	机动车位导向箭头	热熔漆，厚度 1.8mm	个	1	30		15.6	
10	地面文字	热熔漆，厚度 1.8mm	个	1	120		62.4	
11	彩色路面	彩色陶瓷路面	㎡	1	170		88.4	

12	清除标线		㎡	1	50		26	
二、交通安全设施								
1	标志牌	铝板厚度 3mm, III类反光膜	㎡	1	800		416	
2	标志牌贴膜	板面覆膜：III类反光膜	㎡	1	450		234	
3	主动发光标志	太阳能供电	㎡	1	2200		1144	
4	抱箍	不锈钢扎带	付	1	35		18.2	
5	标志牌立柱	Φ89*5, H=3500mm	根	1	1000		520	
6	标志牌立柱	Φ 325mm*12mm*9000mm	根	1	21000		10920	
7	预埋件，人工开挖	根据图纸及现场要求	立方	1	800		416	
8	混凝土基础	C30	㎥	1	750		390	
9	突起路标	TPU 分道标	个	1	70		36.4	
10	太阳能自发光道钉	Φ136GPS 同频太阳能自发光道钉	个	1	200		104	
11	猫眼道钉	全钢猫眼道钉	个	1	120		62.4	
12	塑料警示桩	Φ80mm, 高度 60cm	根	1	50		26	
13	金属警示桩	Φ120mm, 高度 80cm	根	1	250		130	
14	防撞桶	Φ80cm	个	1	150		78	
15	水马	长度 1300*高 700	个	1	130		67.6	
16	石球	Φ45cm	个	1	1100		572	
17	爆闪灯	太阳能爆闪灯	个	1	580		301.6	
18	警示灯	太阳能警示灯	个	1	60		31.2	
19	橡胶减速带	橡胶减速带，350mm*1000mm*50mm	米	1	138		71.76	
20	二波防撞钢护栏	Gr-A-4E 4320mm*310mm*85mm*4mm	米	1	300		156	
21	三波防撞钢护栏	Gr-A-4E 4320mm*506mm*85mm*4mm	米	1	460		239.2	

22	立柱开孔	Φ160	个	1	100		52	
23	高强度反光轮廓标	高强度反光片	个	1	40		20.8	
24	圆头贴膜	工程级反光膜	个	1	60		31.2	
25	人行道边缘护栏	立柱间距：3000mm，护栏高度：900mm	米	1	280		145.6	
26	蓝白隔离护栏	1、尺寸：1100mm*3000mm 2、黄色单面轮廓标 3、立柱：80mm*80mm*1.5mm，上横杆55mm*40mm*1.2mm，下横杆55mm*30mm*1.2mm，竖杆55mm*30mm*1.0mm，高分子复合底座	米	1	310		161.2	过渡及降坡段按8折计价，普通护栏（包含所有配件）
27	灰色隔离护栏	1、尺寸：1150mm*3000mm 2、黄色突起反光标志 3、立柱：80mm*80mm*2.0mm，上横杆60mm*40mm*3.0mm方管，下横杆63mm*40mm*4.8mm槽钢，竖杆Φ18mm圆钢，铸铁底座	米	1	500		260	过渡及降坡段按8折计价，普通护栏（包含所有配件）
28	新泽西护栏	H790mm*2000mm	米	1	600		312	
29	龙门架1	6米以内	套	1	18000		9360	
30	龙门架2	6米-9米	套	1	25000		13000	
31	龙门架3	9米以上	套	1	35000		18200	

32	路口智能哨兵系统	设备尺寸 560*310*150mm	套	1	5000		2600	
33	道口事故预警系统	主路、支路预警系统 设备主体尺寸： 2970*320*140(mm)	套	1	44000		22880	
		三、交通信号灯						
1	智能联网型交通信号控制机	信号机应具备流量采集接口	台	1	60000		31200	
2	配电箱	660mm*400mm*1350mm	套	1	2500		1300	
3	控制机基础及预埋件	700mm*550mm*600mm	套	1	1000		520	
4	信号灯/监控杆件	不等边八角 H=7000mm, L=9000mm 立柱厚度 10mm, 横臂厚度 8mm	套	1	20000		10400	
5	信号/监控灯杆件	不等边八角 H=7000mm, L=8000mm 立柱厚度 10mm, 横臂厚度 8mm	套	1	18000		9360	
6	信号灯/监控杆件	不等边八角 H=7000mm, L=5000mm 立柱厚度 10mm, 横臂厚度 8mm	套	1	17000		8840	
7	信号灯/监控杆件	单立柱 H=5500mm, 厚度 5mm	套	1	5000		2600	
8	人行灯信号灯立杆	Φ120mm*5mm*3200mm	套	1	1400		728	
9	机动车信号灯立杆基础	含预埋件、基础	m^3	1	1280		665.6	

10	人行灯立杆基础	含预埋件、基础	m^3	1	900		468	
11	机动车信号灯	Φ400mm 满屏灯、箭头灯带	组	1	3500		1820	
12	机动车信号灯	Φ300mm 满屏灯、箭头灯带倒计时	组	1	3200		1664	
13	机动车信号灯灯盘	Φ300mm 满屏灯、箭头灯	只	1	1000		520	
14	机动车信号灯灯盘	Φ400mm 满屏灯、箭头灯	只	1	1200		624	
15	人行灯	含内嵌倒计时	组	1	1700		884	
16	人行灯灯盘	Φ300mm	只	1	800		416	
17	太阳能黄闪灯	Φ400mm	套	1	2400		1248	
18	控制线	KVVR19*1.5	米	1	40		20.8	
19	控制线	KVVR4*2.5	米	1	30		15.6	
20	电缆	VV2*4	米	1	28		14.56	
21	开挖路面		米	工	100		52	
22	顶管	DN60 双管	米	1	180		93.6	
23	硬质塑料 PE 管	DN50 管含开挖	米	1	40		20.8	
24	过路钢管	DN100mm*5mm 镀锌钢管	米	1	70		36.4	
25	施工手井		套	1	800		416	
26	接地极		套	1	280		145.6	
27	两相位移动信号灯	太阳能供电	套	1	8000		4160	
28	四相位移动信号灯	太阳能供电	套	1	10000		5200	
29	信号灯倒计时	600mm*800mm 铝壳	套	1	2800		1456	
30	信号机电源板		块	1	2500		1300	
31	信号机主板		块	1	2500		1300	
32	信号机灯控板		块	1	2000		1040	
		四、监控						
1	网络摄像机	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台	1	1000		520	

2	球型摄像机	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台	1	8000		4160	
3	设备箱	室外防水不锈钢机箱， 含电源、接线排及电器元件	台	1	1200		624	
4	防雷器	网络+电源防雷器二合一	只	1	450		234	
5	交换机	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只	1	800		416	
6	光纤收发器		对	1	800		416	
7	光纤		m	1	9		4.68	
8	电源线	RVV3*1.5	m	1	10		5.2	
9	电源线	RVV3*1	m	1	8		4.16	
10	网络线	超五类八芯线 CAT5e	m	1	5		2.6	
11	设备接入费	按设备数量计算	台	1	2000		1040	
五、其他								
1	人工	维护等不牵扯到材料时	工日	1	400		208	
2	日常道路巡查		项	1	50000		26000	
3	登高车/吊机	维护等不牵扯到材料时	台班	1	1000		520	
4	设计出图	第三方设计出图，具体按路口计算	项	1	3500		1820	
5	光纤通信线路	路口交通信号控制机联网， 具体按路口计算	项	1	7000		3640	
6	交通设施综合责任险(保额不少于 400 万)	港区(浮桥)辖区内所有交通设施投保保险	项	1	30000		15600	

本项目整体优惠率为 48 %，实际结算单价按照单价限价乘以（1-优惠率）后进行结算，实际工程量以乙方完成且经甲方签字确认的有效工作量为基础，并最终根据审计结果确定。

本项目采购预算叁佰万元整，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起一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叁佰万元整项目终止。

四、合同总价款：叁佰万元整。

五、合同总价范围：

1．本次合同金额包括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及项目所需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施工审图费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金额包含了甲方现有场地条件下，乙方完成本项服务全部内容，并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费用。

2．甲方有权根据设计变更作相应调整，乙方应予同意，其单价按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六、投入本项目运维的货物、设备内容：

1．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入本项目运维的货物、设备或服务。

2．保证投入本项目运维的货物、设备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和文件。

3．其他投入本项目运维的货物、设备等。

七、投入本项目运维的货物、设备地点：乙方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等费用及货物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其派出的人员、使用的设备自行承担管理责任，办理相关保险，施工及运维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总价的10%，项目开工满6个月后支付至已完工作量结算价的60%，合同终止且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期内所有单项工程累计工程结算价的80%，项目结算审计审定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每次付款均以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请款对应的合格发票），且经甲方核实不存在未处理的违约事项及未完成整改的不合格项为前提。

乙方交付货物或完成阶段性服务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客观指标为准；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应服务或货物验收合格。

2．结算方法：中标后实施的相关项目工程需签订有关合同，但所依据的单价等内容均以本次投标承诺的内容为依据，本次标书中没有指明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

九、储放和保护

投入本项目运维的货物、设备由乙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乙方负责。

十、技术条款和承诺条款

乙方所供投入本项目运维的货物、设备须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及甲方提出的合理使用要求，乙方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设备及元器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十一、质量保证

投入本项目运维的货物、设备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之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同时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

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

十二、本合同应为完整货物及功能的提供。

对于甲方在标书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要求删除的部分及功能，乙方应予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

十三、保修期：本项目整体免费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__四__年，其中杆件和基础的保修期为十一年，塑料、橡胶材质产品和标志标线产品为__二__年（人为损坏、地震等不可抗力损坏除外）。

十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乙方处理本项目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交通设施数据、辖区路况数据、巡检运维数据等所有信息，仅限用于本项目运维目的，不得对外泄露、擅自复制或用于其他用途，基于本项目运维产生的所有衍生数据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十五、不可抗拒事故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不能完成服务的，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尽快恢复服务，因乙方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部分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六、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不能按实完成服务，或在服务过程中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 0.1%计算。

2. 延期交货时间超过 15 天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延期交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3. 乙方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4. 相关罚则

（1）乙方接到通知或者巡检中发现故障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下主动与采购人报备），到达现场后在 3 小时内解决故障。对于因停电、特殊情况下无法 3 小时内完成的修复的，应与采购人报备，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时间节点尽快解决故障问题。乙方未按上述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服务导致隐患一直存在的（因客观原因造成的，并经采购人认可的除外）每次扣罚 1000 元，因维护不及时引发道路交通事故或其他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接到维护任务后，忘记维护或不去维护的（接到维护指令后 24 小时内未到现场开展有

效工作的），每次扣罚 5000 元，因维护不及时引发道路交通事故或其他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违反规定在早晚高峰期间进行施工作业（除抢修项目外），影响道路交通正常通行或造成交通拥堵的，每次扣罚 200 元。经交通执勤人员劝阻后，不服指挥继续施工作业的，每次扣罚 500 元；

（4）乙方不按实际维修情况，虚报、谎报维修清单及工程量的，经查实，每次扣罚 10000 元；

（5）乙方违反操作规程，导致人为增加实际工程量的，增加的工程量由维护服务商自行承担费用外每次扣罚 1000 元；

（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履约进度报告、维护记录或相关技术资料的，每次扣罚 500 元，累计超过 5 次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直至乙方补正。

（7） 除上述情况外，乙方违反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500 元，不设上限；

（8）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且乙方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要求维护服务终止合同。

以上扣罚费用甲方有权在任何应付乙方的款项中（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十七、索赔：

如在投入本项目运维的货物、设备交货或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或货物中设备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认定在质量保证期限内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2-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乙方逾期未完成补救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维修、更换等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补足。甲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不影响其依据合同或法律向乙方主张其他权利。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乙方同意退货，并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八、特别条款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代理机构加盖备案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参考样本）

供应商：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履约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table>
<tr><td>采购人</td><td></td><td>项目名称</td><td></td><td colspan="2">合同名称</td><td></td></tr>
<tr><td>供应商</td><td></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td><td colspan="2">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分期（段）验收</td><td>是□　否□</td><td>分期（段）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段），此为第　期（段）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td><td>验收地点</td><td></td><td colspan="2">验收组织形式</td><td>□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td><td>行业、安全标准</td><td>项目需求、服务承诺</td><td>合同履约时间、 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按　时□
不按时□</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6"></td></tr>
</table>



<table>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2">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
签字</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td><td>采购人意见</td></tr>
<tr><td colspan="2">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人公章）</td></tr>
<tr><td colspan="3">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未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履约验收工作的，无需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